

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瑞丽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前言.....	1
1.1.1 工作背景.....	1
1.1.2 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1
1.1.3 调整工作的由来.....	2
1.2 基本概念.....	2
1.3 工作依据.....	4
1.4 工作原则.....	7
1.5 工作目标.....	8
1.6 划定范围.....	9
1.7 工作流程.....	9
第二章 上轮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情况	11
2.1 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法.....	11
2.1.1 上轮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法.....	11
2.1.2 上轮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法.....	12
2.2 上轮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结果.....	13
2.2.1 上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	13
2.2.2 上轮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情况.....	15
2.2.3 上轮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	16
2.2.4 上轮水产养殖限养区划定情况.....	19
第三章 禁养区限养区调整	22
3.1 禁养区限养区调整方法.....	22
3.2 禁养区限养区调整依据.....	22
3.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
3.2.2 自然保护区.....	23
3.2.3 风景名胜区.....	24
3.2.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24
3.2.5 生态保护红线.....	25

3.3 禁养区限养区调整.....	26
3.3.1 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26
3.3.2 畜禽养殖限养区调整.....	30
3.3.3 水产养殖禁养区调整.....	31
3.3.4 水产养殖限养区调整.....	34
第四章 分区管控措施.....	37
4.1 畜禽、水产禁养区管控措施.....	37
4.2 畜禽、水产限养区管控措施.....	38
4.3 其他区域管控措施.....	3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0
5.1 完善法规，严格执法.....	40
5.2 落实责任，加强领导.....	40
5.3 完善机制，加强引导.....	41
5.4 强化技术，加强指导.....	41
5.5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41
附图目录.....	43

第一章 总 则

1.1 前言

1.1.1 工作背景

近年来，我国畜禽、水产养殖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农村经济最具活力的增长点，对保障消费者“菜篮子”供给、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防治养殖污染，推进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11月，环保部、农业部发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作为后期全国各地划定禁养区的依据，文件要求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地方环保、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2016年12月，农业部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按照要求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

1.1.2 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环保部、农业部提出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养殖业生产发展与污染防治相协调，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瑞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工作。

2017年，以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协助，结合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等相关单位的项目工作组，开展了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2017年4月13日，瑞丽市人民政府通过文件《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瑞政复〔2017〕

51号)对《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以下简称“《划定方案》”)予以公布。

《划定方案》公布后,瑞丽市认真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严禁在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的同时,对保护和改善瑞丽市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1.3 调整工作的由来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等文件提出,“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超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同时,《瑞丽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瑞丽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编制完成后,原划定范围数据基础的调整,导致原划定范围也不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的要求。在此背景下,瑞丽市提出了对《划定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制定《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1.2 基本概念

(1) 畜禽

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2) 水产

江河湖海里出产的经济动植物的统称,一般指有经济价值的,如鱼、虾、海带等。

(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根据《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的通知》（云农（牧）字〔2008〕35号）要求，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划分标准如下

畜禽规模养殖场 1.生猪：能繁母猪存栏 50 头以上或生猪常年存栏 200 头以上；2.肉鸡、蛋鸡：常年存栏 5000 羽以上；3.牛（包括奶牛）：常年存栏 50 头以上；4.羊：常年存栏 200 只以上；5.鹅：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6.鸭：常年存栏 5000 只以上；7.兔：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

畜禽养殖小区：1.生猪：能繁母猪存栏 100 头以上或生猪常年存栏 300 头以上；2.肉鸡、蛋鸡：常年存栏 10000 羽以上；3.牛（包括奶牛）：常年存栏 100 头以上；4.羊：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5.鹅常年存栏 1000 只以上；6.鸭：常年存栏 10000 只以上；7.兔：常年存栏 1000 只以上。

其他畜禽养殖场（小区）划分规模标准参照执行。

(4) 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5) 限养区

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限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数量、规模，控制污染排放的区域。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7) 自然保护区

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域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7) 风景名胜区

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8) 生态保护红线

是为维护国家或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据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的保护需求，划定的需实施特殊保护的区域。

(9) 行洪区

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

1.3 工作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

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修订)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1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12) 《德宏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3.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5〕21号)

(4)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5)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6)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7)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8)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9) 《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
(云发〔2013〕11号)

(10)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施农用地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174号)

(11)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号)

(12) 《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

(13) 《云南省环保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云环发〔2018〕12号)

(14)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的函》(云环函〔2019〕70号)

(15)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9〕4号)

(16) 《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污防水源〔2019〕1号)

(17)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8)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55号)

(19)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

函〔2020〕33号）。

1.3.3 相关基础资料及规划

- (1) 《瑞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0—2025）》
- (2) 《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 (3) 《瑞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
- (4) 《瑞丽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5）》
- (5) 《瑞丽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
- (6) 《瑞丽市统计年鉴》（2018年—2022年）
- (7) 《瑞丽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8) 《瑞丽市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9) 《瑞丽市水产养殖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10) 其他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
- (11) 瑞丽市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查材料、会议纪要等其他资料。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本次瑞丽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调整工作应结合本地畜禽、水产养殖产业环境影响评价和畜禽、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地养殖区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相关工作规范和技术指南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畜禽、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地区养殖区域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开展瑞丽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更新。

（2）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畜禽、水产养殖资源发展评价，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明确区域经济

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要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3）坚持空间落地、管理统一的原则。

规划产出一系列的图件，包括畜禽及水产禁养区、限养区空间管制图，应明确各管控区域边界，实现规划空间落地；对禁养区、限养区应提出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规范化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养殖产业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4）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将划定调整工作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划定更新成果要与《瑞丽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瑞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地区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1.5 工作目标

根据《瑞丽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瑞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瑞丽市姐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瑞丽市勐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瑞丽市弄岛镇芒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德宏州瑞丽市勐秀乡小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德宏州瑞丽市畹町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的前提下，以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有影响加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对原《划定方案》

进行优化调整，保持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数据的现势性，在瑞丽市合理布局畜禽、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区域，保障养殖户的合法权益，保护区域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

1.6 划定范围

瑞丽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范围包括整个瑞丽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944.77 平方公里。

1.7 工作流程

本次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摸清底数

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养殖业发展规划、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原《划定方案》等，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的要求，初步确定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边界。

（2）核定边界

在初步确定划定范围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实地勘察，调查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相关基础信息（包括有关地物信息，养殖场分布、养殖规模等），明确拟划定禁养区、限养区范围边界拐点，形成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初步方案。包括比例尺一般不低于 1：50000 的畜禽禁养区分布图，以及禁养区划定范围的文字描述等。

（3）征求意见

形成划定初步方案后，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形成《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送审稿）。

（4）报批公布

将《瑞丽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送审稿）上报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进行技术审核，修改完善后，报请瑞丽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上轮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情况

2.1 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法

2.1.1 上轮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法

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主要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进行，具体划分方法如下

(1) 畜禽养殖禁养区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分为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2) 畜禽养殖限养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建设养殖场。

2.1.2 上轮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法

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主要依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进行，具体划分方法如下

(1) 水产养殖禁养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2) 水产养殖限养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

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2.2 上轮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结果

2.2.1 上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

上轮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生态红线划定的禁养区域五类，其中禁止建设养殖场的为禁养区b类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为a类区。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上轮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详细分布见下表

表 2.2-1 上轮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A1-1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54.6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3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4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4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5.7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5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6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6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0.67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7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9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8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94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9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5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0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83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1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44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2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5.53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3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58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4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9.94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 自然保护区

上轮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详细分布见下表

表 2.2-2 上轮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A2-1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	55.25	禁止建设养殖场
	南宛河片区			
A2-2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	35.62	禁止建设养殖场
	户永山片区			

(3) 风景名胜区

上轮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详细分布见下表

表 2.2-3 上轮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A3-1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莫里片区	核心景区	19.45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2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莫里片区	其他区域	132.1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3-3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南姑河片区	核心景区	41.82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4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南姑河片区	其他区域	36.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上轮根据《瑞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瑞丽市城乡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将瑞丽市城区、建制镇、近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等人口密集区域划为禁养区。此外，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养殖场应距离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区域 500 米以上。上轮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详细分布见下表：

表 2.2-4 上轮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A4-1	瑞丽市城市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44.3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2	畹町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4.08	禁止建设养殖场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A4-3	弄岛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2.1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4	勐秀乡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0.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5	姐相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2.15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6	户育乡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0.24	禁止建设养殖场

(5) 生态红线划定的禁养区域

上轮根据《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中生物多样性红线保护区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表 2.2-5 上轮生态红线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A5	生物多样性红线区	法律法规禁止区	184.25	禁止建设养殖场

上轮瑞丽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扣除重叠区后的面积为 432.18 平方公里，占瑞丽市国土面积的 45.77%，上轮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分类统计见下表：

表 2.2-6 上轮瑞丽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类统计 (2017 年)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面积 (km ²)	占畜禽禁养区总面积比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8.88	15.93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90.87	21.03
风景名胜区	141.09	32.6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52.91	12.24
生态红线划定的禁养区域	78.43	18.14

2.2.2 上轮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情况

上轮畜禽养殖限养区包括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外围保护地带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河流滨岸带红线区。

(1)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上轮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畜禽养殖限养区详细分布见下表

表 2.2-7 上轮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畜禽养殖限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限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B1-1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	7.06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南宛河片区			
B1-2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	5.1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植物园片区			
B1-3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	14.9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户永山片区			
B1-4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生物廊道	64.02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2)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上轮根据《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河流滨岸带红线区。上轮重点生态功能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详细分布见下表

表 2.2-8 上轮重点生态功能区畜禽养殖限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B2-1	水源涵养红线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121.47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B2-2	水土保持红线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53.91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B2-3	河流滨岸带红线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2.94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上轮瑞丽市畜禽养殖限养区扣除重叠面积以及和畜禽禁养区重叠区域后面积为 107.11 平方公里,占瑞丽市国土面积的 11.34%。上轮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见下表:

表 2.2-9 上轮瑞丽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分类统计 (2017 年)

畜禽养殖限养区类型		面积 (km ²)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91.08
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源涵养红线区	121.47
	水土保持红线区	53.91
	河流滨岸带红线区	2.94

2.2.3 上轮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

上轮水产养殖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生态红线划定的生物多样性红线保护区禁养区域，瑞丽市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如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

上轮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水产养殖禁养区分布见下表

表 2.2-10 上轮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水产养殖禁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C1-1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	禁止建设养殖场
C1-2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43	禁止建设养殖场
C1-3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6	禁止建设养殖场
C1-4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9	禁止建设养殖场
C1-5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25	禁止建设养殖场
C1-6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44	禁止建设养殖场
C1-7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58	禁止建设养殖场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上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水产养殖禁养区分布见下表

表 2.2-11 上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水产养殖禁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C2-1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及缓冲区	55.25	禁止建设养殖场
	南宛河片区			
C2-2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及缓冲区	35.62	禁止建设养殖场
	户永山片区			

(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 行洪区

瑞丽市泄洪河道主要有户岛河 (2.57km)、贺允河 (6.95km)、南木哈亨河 (4.07km)、姐勒水库泄洪明渠 (3.57km)、允当河 (6.5km)、帕色河 (6.48km)、勐卯河 (5.41km)、南管河 (4.32km)、南底河 (6km)、南哈解河 (2.56km)、南额河 (1.02km)、喊撒大沟 (5.95km)

和团结大沟城区段（6.12km）。

泄洪河道内禁止水产养殖。

2)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瑞丽江堤防工程：江河堤防总计 28.75km，其中棒蚌至广拉 8.1km 为 30 年一遇设防标准；弄岛片堤防从南福河至南惹河堤防总长 13.95km；畹瑞桥至银井段堤防总长 6.69km。

在上述堤防安全区河堤两侧 50m 陆地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堤防为界河段为河堤向内 50m 陆地范围禁止建设养殖场。

表 2.2-12 上轮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水产养殖禁养区统计表（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C3-1	棒蚌至广拉堤防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0.24	禁止建设养殖场
C3-2	弄岛片堤防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0.42	禁止建设养殖场
C3-3	畹瑞桥至银井段堤防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0.33	禁止建设养殖场

（4）生态红线划定的生物多样性红线保护区禁养区域

上轮根据《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中生物多样性红线保护区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表 2.2-13 上轮生物多样性红线保护区水产养殖禁养区统计表（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C4	生物多样性红线区	法律法规禁止区	184.25	禁止建设养殖场

上轮瑞丽市水产养殖禁养区扣除重叠区后的面积为 190.74 平方公里，占瑞丽市国土面积的 20.2 %。上轮瑞丽市水产养殖禁养区面积分类统计见下表。

表 2.2-14 上轮瑞丽市水产养殖禁养区分类统计（2017 年）

水产养殖禁养区类型	面积（km ² ）	占水产禁养区总面积比（%）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83	2.54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90.87	47.64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06	0.5
生态红线划定的禁养区域	95.08	49.8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	-

2.2.4 上轮水产养殖限养区划定情况

上轮水产养殖限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四类，瑞丽市水产养殖限养区划定如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

上轮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水产养殖限养区分布见下表

表 2.2-15 上轮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水产养殖限养区统计表（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D1-1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54.6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D1-2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5.7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D1-3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0.67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D1-4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94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D1-5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83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D1-6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5.53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D1-7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9.94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2)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上轮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水产养殖限养区分布见下表

表 2.2-16 上轮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水产养殖限养区统计表（2017 年）

代码	限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D2-1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	7.06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南宛河片区			

代码	限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D2-2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	5.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植物园片区			
D2-3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	14.9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户永山片区			
D2-4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生物廊道	64.08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户永山片区			

(3) 风景名胜区

上轮风景名胜区水产养殖限养区分布见下表

表 2.2-17 上轮风景名胜区水产养殖限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km ²)	管控措施
D3-1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莫里片区	风景名胜区	151.55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D3-2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南姑河片区	风景名胜区	78.02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4)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上轮根据《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河流滨岸带红线区。上轮重点生态功能区水产养殖限养区分布见下表

表 2.2-18 上轮重点生态功能区水产养殖限养区统计表 (2017 年)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D4-1	水源涵养红线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121.47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D4-2	水土保持红线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53.91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D4-3	河流滨岸带红线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2.94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上轮瑞丽市水产养殖限养区扣除重叠面积以及和水产禁养区重叠面积, 瑞丽市水产养殖限养区面积为 295.74 平方公里, 占瑞丽市国土面积的 31.32%。瑞丽市水产养殖限养区面积分类统计见下表。

表 2.2-19 上轮瑞丽市水产养殖限养区分类类型统计表 (2017 年)

水产养殖限养区类型	面积 (km ²)	占水产限养区总面积比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4.34	21.76

水产养殖限养区类型	面积 (km ²)	占水产限养区总面积比 (%)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其他区域	34.2	11.57
风景名胜区	113.11	38.26
重点生态功能区	84.07	28.41

第三章 禁养区限养区调整

3.1 禁养区限养区调整方法

本次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法与上轮基本一致，即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主要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主要依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同时，结合了《德宏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以上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以上区域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2 禁养区限养区调整依据

3.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德宏州芒市遮放农场抽水站等28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43号）的要求，结合《德宏州瑞丽市勐秀乡小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和《德宏州瑞丽市畹町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在禁养区限养区调整时，以调整后的小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为分析基础，同时将畹町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入禁养区限养区分析范围。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德宏州芒市江东乡草坝水库等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568号）的要求，结合《瑞丽市弄岛镇芒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在禁养区限养区调整时，以调整后的芒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为分析基础。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德宏州瑞丽市姐勒水库和勐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函》（云环函〔2021〕32

号)的要求,结合《瑞丽市姐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瑞丽市勐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以调整后的姐勒水库和勐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为分析基础。

表 3.2-1 瑞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统计表

水源保护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7
	二级保护区	54.23
	小计	54.49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32
	二级保护区	27.69
	准保护区	16.14
	小计	44.14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5
	二级保护区	0.55
	小计	0.80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9
	二级保护区	1.95
	小计	2.24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6
	二级保护区	2.83
	小计	3.09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49
	二级保护区	1.43
	小计	1.92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59
	二级保护区	9.94
	小计	10.53
畹町农场场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1
	二级保护区	0.31
	准保护区	1.31
	小计	1.63
合计		118.84

3.2.2 自然保护区

瑞丽市涉及的自然保护区为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根据该保护

区最新调整成果，其主要分为户永山片区-瑞丽片区、南畹河片区、植物园片区。瑞丽市自然保护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瑞丽市自然保护区统计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	户永山片区-瑞丽	核心区	18.99
		缓冲区	15.85
		实验区	15.91
		小计	50.74
	南畹河片区	核心区	29.96
		缓冲区	25.29
		实验区	7.07
		小计	62.32
	植物园片区	实验区	4.97
	合计		

3.2.3 风景名胜區

瑞丽市涉及的风景区主要是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区，根据该风景区最新调整成果，其主要分为瑞丽江风光和莫里片区、南姑河片区、姐勒水库片区和户育片区。瑞丽市风景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3 瑞丽市风景区统计表

风景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区	瑞丽江风光和莫里片区	一级保护区	21.00
		二级保护区	79.43
		小计	100.43
	南姑河片区	一级保护区	40.74
		二级保护区	40.28
		小计	81.02
	姐勒水库片区	二级保护区	59.24
	户育片区	二级保护区	8.97
	合计		

3.2.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正式应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依据的通知》(云自然资办便笺〔2022〕1054号)的要求,云南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于2022年11月15日正式启用。本次调整方案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主要以瑞丽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瑞丽市城区、建制镇、近期规划建设范围。

2019年12月18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因此,本次调整禁养区限养区时,不考虑选址距离的向外扩展。

瑞丽市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4 瑞丽市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统计表

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瑞丽市城市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38.78
畹町镇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6.86
弄岛镇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1.81
勐秀乡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0.29
姐相镇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2.19
户育乡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0.25
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	城镇居民区	4.05
合计		54.23

3.2.5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正式应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依据的通知》(云自然资办便笺〔2022〕1054号)的要求,云南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于2022年11月15日正式启用。本次调整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采用瑞丽市“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上轮划定时，将生态保护红线中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河流沿岸带红线区划入限养区。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涉及到养殖的规定为：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调整，将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禁养区。

瑞丽市生态保护红线名称为大盈江-瑞丽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红线类型均为水源涵养，面积共计 336.44km²。

3.3 禁养区限养区调整

根据禁养区限养区调整方法和调整依据，对瑞丽市禁养区限养区进行调整。

3.3.1 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范围，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0.31 平方公里；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26.01 平方公里；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0.13 平方公里；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0.01 平方公里；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0.01 平方公里；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4.05 平方公里；新增畹町农场场部水源保护区 1.63 平方公里。调整后，纳入畜禽养殖

禁养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118.84 平方公里 ,较上轮 95.66 平方公里 ,增加了 23.18 平方公里。

表 3.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统计表

水源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积(km ²)	增减变化 (km ²)	管控措施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0	0.27	0.07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54.60	54.23	-0.37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54.80	54.49	-0.31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2.43	0.32	-2.1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15.70	27.69	11.99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准保护区	0	16.14	16.14	
	小计	18.13	44.14	26.01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6	0.25	-0.0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67	0.55	-0.12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0.93	0.80	-0.13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9	0.29	0.00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1.94	1.95	0.01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2.23	2.24	0.01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5	0.26	0.0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2.83	2.83	0.00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3.08	3.09	0.01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44	0.49	0.05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5.53	1.43	-4.10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5.97	1.92	-4.05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58	0.59	0.0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9.94	9.94	0.00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10.52	10.53	0.01	
畹町农场场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0	0.01	0.0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0.31	0.31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准保护区	0	1.31	1.31	
	小计	0.00	1.63	1.63	
合计		95.66	118.84	23.18	

(2)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中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范围只涉及到户永山片区调减 0.78 平方公里。调整后，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90.09 平方公里，较上轮 90.87 平方公里，减少了 0.78 平方公里。

表 3.3-2 自然保护区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统计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 积(km ²)	增减变 化(km ²)	管控措施
铜壁关省 级自然保 护区	户永山 片区-瑞 丽	核心区	35.62	34.84	-0.78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 养殖场
		缓冲区				
	南畹河 片区	核心区	55.25	55.25	0.00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 养殖场
		缓冲区				
合计			90.87	90.09	-0.78	

(3)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中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范围，瑞丽江风光和莫里片区涉及调减 51.12 平方公里；南姑河片区涉及调增 3 平方公里；新增姐勒水库片区 59.24 平方公里；新增户育片区 8.97 平方公里。调整后，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249.66 平方公里，较上轮 229.57 平方公里，增加了 20.09 平方公里。

表 3.3-3 风景名胜区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统计表

风景名胜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 积(km ²)	增减变 化(km ²)	管控措施
瑞丽江- 大盈江 风景名 胜区	瑞丽江风 光和莫里 片区	一级保护区	19.45	21.00	1.55	Ⅰ类区域，禁止建 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132.10	79.43	-52.67	a 类区域，禁止建 设有污染物排放 的养殖场
		小计	151.55	100.43	-51.12	
	南姑河片 区	一级保护区	41.82	40.74	-1.08	Ⅰ类区域，禁止建 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36.20	40.28	4.08	a 类区域，禁止建 设有污染物排放 的养殖场
		小计	78.02	81.02	3.00	
	姐勒水库 片区	二级保护区	0.00	59.24	59.24	a 类区域，禁止建 设有污染物排放 的养殖场
	户育片区	二级保护区	0.00	8.97	8.97	a 类区域，禁止建

风景名胜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 积(km ²)	增减变 化(km ²)	管控措施
					设有污染物排放 的养殖场
	合计	229.57	249.66	20.09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中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范围，瑞丽市城市规划区涉及调减 5.53 平方公里；畹町镇集镇规划区涉及调增 2.78 平方公里；弄岛镇集镇规划区涉及调减 0.32 平方公里；勐秀乡集镇规划区涉及调增 0.19 平方公里；姐相镇集镇规划区涉及调增 0.04 平方公里；新增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 4.05 平方公里。调整后，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54.23 平方公里，较上轮 53.01 平方公里，增加了 1.22 平方公里。

表 3.3-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统计表

名称	类型	上轮面 积(km ²)	本轮面 积(km ²)	增减变 化(km ²)	管控措施
瑞丽市城市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44.31	38.78	-5.53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畹町镇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4.08	6.86	2.78	
弄岛镇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2.13	1.81	-0.32	
勐秀乡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0.10	0.29	0.19	
姐相镇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2.15	2.19	0.04	
户育乡集镇规划区	城镇居民区	0.24	0.25	0.01	
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	城镇居民区	0.00	4.05	4.05	
合计		53.01	54.23	1.22	

(5) 生态保护红线

上轮根据《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中生物多样性红线保护区，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为 184.25 平方公里。本轮根据瑞丽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纳入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为 336.44 平方公里。较上轮增加了 152.19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综上,本轮瑞丽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扣除重叠面积后范围为 519.79 平方公里,占瑞丽市国土面积的 55.02%,较上轮增加了 87.61 平方公里。瑞丽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见下表。

表 3.3-5 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统计表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积 (km ²)	增减变化 (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5.66	118.84	23.18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90.87	90.09	-0.78
风景名胜区	229.57	249.66	20.09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53.01	54.23	1.22
生态红线划定的禁养区域	184.25	336.44	152.19

3.3.2 畜禽养殖限养区调整

(1)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中纳入畜禽养殖限养区的范围,户永山片区实验区涉及调增 1.01 平方公里;南畹河片区涉及调增 0.01 平方公里。植物园片区涉及调减 0.13 平方公里。原生物廊道基本位于最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不再将其纳入限养区。

表 3.3-6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纳入畜禽养殖限养区调整统计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积 (km ²)	增减变化 (km ²)	管控措施	
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	户永山片区-瑞丽	实验区	14.90	15.91	1.01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南畹河片区	实验区	7.06	7.07	0.01		
	植物园片区	实验区	5.10	4.97	-0.13		
	生物廊道			64.02	0.00		-64.02
	合计			91.08	27.95		-63.13

(2)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上轮根据《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划定为畜禽养殖限养区的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河流滨岸带红线区。本轮考虑到《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内容与目前执行政策不一致,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河流滨岸带红线区大多位于最新划定的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不再将其纳入限养区。

综上，本轮瑞丽市畜禽养殖限养区扣除重叠面积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范围后，面积为 0 平方公里，占瑞丽市国土面积的 0.00%，较上轮减少了 107.11 平方公里。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轮限养区位于最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导致其从限养区调整为禁养区。

3.3.3 水产养殖禁养区调整

(1) 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根据《德宏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以上区域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因此，本轮调整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纳入水产养殖禁养区。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54.29 平方公里；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25.57 平方公里；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0.54 平方公里；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1.95 平方公里；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2.84 平方公里；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1.48 平方公里；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9.95 平方公里；新增畹町农场场部水源保护区 0.32 平方公里。调整后，纳入水产养殖禁养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01.39 平方公里，较上轮 4.45 平方公里，减少了 96.94 平方公里。

表 3.3-7 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纳入水产养殖禁养区调整统计表

水源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积 (km ²)	增减变化 (km ²)	管控措施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0	0.27	0.07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54.23	54.23	a 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0.20	54.49	54.29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2.43	0.32	-2.1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27.69	27.69	a 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

水源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积 (km ²)	增减变化(km ²)	管控措施
					的养殖场
	小计	2.43	28.00	25.57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6	0.25	-0.0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0.55	0.55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0.26	0.80	0.54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9	0.29	0.00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1.95	1.95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0.29	2.24	1.95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5	0.26	0.0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2.83	2.83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0.25	3.09	2.84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44	0.49	0.05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1.43	1.43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0.44	1.92	1.48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58	0.59	0.0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9.94	9.94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0.58	10.53	9.95	
畹町农场场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0	0.01	0.01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	0.00	0.31	0.31	a类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小计	0.00	0.32	0.32	
合计		4.45	101.39	96.94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中纳入水产养殖禁养区的范围只涉

及到户永山片区调减 0.78 平方公里。调整后，纳入水产养殖禁养区的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90.09 平方公里，较上轮 90.87 平方公里，减少了 0.78 平方公里。

表 3.3-8 自然保护区纳入水产养殖禁养区调整统计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km ²)	本轮面积(km ²)	增减变化(km ²)	管控措施
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	户永山片区-瑞丽	核心区	35.62	34.84	-0.78	Ⅰ类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缓冲区				
	南畹河片区	核心区	55.25	55.25	0.00	
		缓冲区				
	合计		90.87	90.09	-0.78	

(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沿用上轮范围，不作调整。

(4) 生态红线划定的禁养区域

上轮根据《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中生物多样性红线保护区，纳入水产养殖禁养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为 184.25 平方公里。本轮根据瑞丽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纳入水产养殖禁养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为 336.44 平方公里。较上轮增加了 152.19 平方公里。

综上，本轮瑞丽市水产养殖禁养区扣除重叠面积后范围为 382.33 平方公里，占瑞丽市国土面积的 40.47%，较上轮增加了 191.59 平方公里。瑞丽市水产养殖禁养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见下表。

表 3.3-9 水产养殖禁养区调整统计表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积 (km ²)	增减变化 (km ²)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45	101.39	96.94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90.87	90.09	-0.78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06	1.06	0.00
生态红线划定的禁养区域	184.25	336.44	152.19

3.3.4 水产养殖限养区调整

(1)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根据《德宏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以上区域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因此，本轮调整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从水产养殖限养区中剔除。将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中纳入水产养殖限养区的范围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54.60 平方公里；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增 0.44 平方公里；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0.67 平方公里；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1.94 平方公里；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2.83 平方公里；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5.53 平方公里；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涉及调减 9.94 平方公里；新增畹町农场场部水源保护区 1.31 平方公里。调整后，纳入水产养殖限养区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面积为 17.45 平方公里，较上轮 91.21 平方公里，减少了 73.76 平方公里。

表 3.3-10 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纳入水产养殖限养区调整统计表

水源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积 (km ²)	增减变化 (km ²)	管控措施
姐勒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54.60	0.00	-54.60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芒林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5.70	0.00	-15.70	
	准保护区	0.00	16.14	16.14	
小街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0.67	0.00	-0.67	

水源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 积(km ²)	增减变 化(km ²)	管控措 施
红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94	0.00	-1.94	
法坡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2.83	0.00	-2.83	
勐卯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5.53	0.00	-5.53	
帕色水库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9.94	0.00	-9.94	
畹町农场场部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0.00	1.31	1.31	
合计		91.21	17.45	-73.76	

(2)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中纳入水产养殖限养区的范围,户永山片区实验区涉及调增 1.01 平方公里;南畹河片区涉及调增 0.01 平方公里。植物园片区涉及调减 0.13 平方公里。原生物廊道基本位于最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不再将其纳入限养区。

表 3.3-11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纳入水产养殖限养区调整统计表

自然保护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 (km ²)	本轮面 积(km ²)	增减变 化(km ²)	管控措 施	
铜壁关省级 自然保护区	户永山片区-瑞 丽	实验区	14.90	15.91	1.01	控制建 设,达标 排放	
	南畹河片区	实验区	7.06	7.07	0.01		
	植物园片区	实验区	5.10	4.97	-0.13		
	生物廊道			64.02	0.00		-64.02
	合计			91.08	27.95		-63.13

(3)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中纳入水产养殖限养区的范围,瑞丽江风光和莫里片区涉及调减 51.12 平方公里;南姑河片区涉及调增 3 平方公里;新增姐勒水库片区 59.24 平方公里;新增户育片区 8.97 平方公里。调整后,纳入水产养殖限养区的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249.66 平方公里,较上轮 229.57 平方公里,增加了 20.09 平方公里。

表 3.3-12 风景名胜区纳入水产养殖限养区调整统计表

风景名胜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 积(km ²)	本轮面 积(km ²)	增减变 化 (km ²)	管控措 施
---------	----	----------------------------	----------------------------	--------------------------------	----------

风景名胜区名称		类型	上轮面积(km ²)	本轮面积(km ²)	增减变化(km ²)	管控措施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	瑞丽江风光和莫里片区	一级保护区	19.45	21.00	1.55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二级保护区	132.10	79.43	-52.67	
		小计	151.55	100.43	-51.12	
	南姑河片区	一级保护区	41.82	40.74	-1.08	
		二级保护区	36.20	40.28	4.08	
		小计	78.02	81.02	3.00	
	姐勒水库片区	二级保护区	0.00	59.24	59.24	
	户育片区	二级保护区	0.00	8.97	8.97	
	合计			229.57	249.66	

(4)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上轮根据《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划定为水产养殖限养区的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河流滨岸带红线区。本轮考虑到《瑞丽市城乡环境总体规划》内容与目前执行政策不一致,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河流滨岸带红线区大多位于最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不再将其纳入限养区。

综上,本轮瑞丽市水产养殖限养区扣除重叠面积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范围后,面积为 88.06 平方公里,占瑞丽市国土面积的 9.32%,较上轮减少了 207.68 平方公里。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轮大部分限养区位于最新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导致其从限养区调整为禁养区。

第四章 分区管控措施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做如下管理措施

对辖区禁养、限养区内的畜禽、水产养殖场所进行拉网式详细调查摸底,摸清各场所的饲养人姓名、地点、场地面积、户籍情况、畜禽存栏、粪污治理设施、有无乱建及有无与所在村、组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收缴等基本情况,并建立养殖基本信息档案。

4.1 畜禽、水产禁养区管控措施

严格禁止在水产养殖禁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严格禁止在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区域内进行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的建设(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按照《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执行,见表 4.1-1);畜禽禁养区a 类区域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散户养殖需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在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条件下,禁养区内养殖散户可以继续养殖但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畜禽、水产禁养区内已建成的不符合禁养区规定的养殖场所,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由于搬迁或关停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引导退养农户调整种养结构,发展其他高效产业。

表 4.1-1 养殖小区、养殖场规模表

类型	生猪	肉鸡、蛋鸡	牛(包括奶牛)	羊	鹅	鸭	兔
养殖场	能繁母猪存栏 50 头以上或生猪常年存栏 200	常年存栏 5000 羽以上	常年存栏 50 头以上	常年存栏 200 只以上	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	常年存栏 5000 只以上	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

类型	生猪	肉鸡、蛋鸡	牛(包括奶牛)	羊	鹅	鸭	兔
	头以上						
养殖小区	能繁母猪存栏100头以上或生猪常年存栏300头以上	常年存栏10000羽以上	常年存栏100头以上	常年存栏500只以上	常年存栏1000只以上	常年存栏10000只以上	常年存栏1000只以上

注：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按照《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执行。

4.2 畜禽、水产限养区管控措施

畜禽、水产限养区内，原则上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场的新增建设。限养区现有的水产养殖厂，养殖水质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内，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或污染物处理设施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要求，市人民政府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任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市人民政府应综合整治农村散养户环境卫生，使其排放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理及处置。畜禽限养区内，现有的养殖散户养殖需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需达标排放，限养区内养殖散户原则上控制养殖规模的扩大。禁止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新建，取缔现有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

4.3 其他区域管控措施

禁止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新建，取缔现有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除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外的养

殖应遵循《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标准；所有养殖场（小区）、散养户要求采用干清粪、环保垫料等清洁生产方式，建设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暂存设施，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严禁粪污直排。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瑞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凡未经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养殖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制度，并在依法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的养殖场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除划定的水产禁养区和限养区外的其他区域水产养殖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瑞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产产业发展规划，并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并遵循《渔业水质标准》及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鼓励高效水产生态养殖。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控措施的对比见表 4.3-1。

表 4.3-1 瑞丽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控措施对比表

类型	禁养区		限养区	其他区域
	禁养区 b 类	禁养区 a 类		
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养殖场	控制建设 需达标排放	可建设 需达标排放
畜禽散户养殖	禁止散养户扩大养殖规模 禁止污染物排放		控制散养户养殖规模，需达标排放	可养殖 需达标排放
水产养殖	禁止建设养殖场		控制建设 达标排放	可建设 需达标排放

（水产养殖包括池塘、网箱、围栏等形式的养殖类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完善法规，严格执法

根据中央、省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地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畜禽、水产养殖的备案管理、污染防治、执法主体等做出明确规定，重点解决规模以下养殖场无序设立、污染防治无法可依的问题，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增强可操作性。建立长效的管理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环保等部门职能作用，认真贯彻执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建立“检查、整改、督查、反馈”的监管模式，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工作成效。市环保部门应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依法严厉查处。

5.2 落实责任，加强领导

为确保全市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顺利实施，应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环保、国土、住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有关部门要强化划定方案引导，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调控、服务和监督上来，抓好划定方案的实施，及时了解和掌握划定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相应的措施。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据，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划分要求，把任务指标作为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各乡镇和部门进行考核，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尽快制订关停、搬迁和整治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措施，使我市畜禽、水产养殖业尽快步入良性循环。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为辖区内禁（限）

养区养殖活动的管控责任主体,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规划控制工作。当养殖区域规划、土地使用等发生变化时,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及时对原划定区域进行调整报批。

5.3 完善机制,加强引导

对于积极配合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实施并主动关停、搬迁的养殖场,如要求在养殖规划区域新建养殖场的,优先给予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和调整产业化扶持政策,积极整合和调整资金投向,集中资金实施加快设施化提升、信息化管理、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工程的建设,确保养殖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引导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养殖场(小区)的积极准入。

5.4 强化技术,加强指导

农业和环保部门应负责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切实搞好农村能源工程与畜禽养殖户治污工程结合,积极做好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规划工作。大力推广“牧—沼—农(稻、菜、瓜果、莲藕)”和“牧—沼—鱼”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推广干清粪工艺,引进资源化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扶持畜禽粪便加工利用企业的发展,鼓励沼气发电和畜禽粪便加工生物有机肥等,按照农牧结合、综合利用优先、种养平衡一体化的原则合理组织畜牧业生产,实现畜牧业高产优质、高效持续发展,达到养殖发展与生态建设的良性循环。对于水产养殖,应采取优化养殖模式,实施健康养殖工程,优化饵料营养组成及投喂方式,利用生物和理化调节技术改善养殖水质,减少药物使用量等技术措施。

5.5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瑞丽市、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并积极宣传规范化后的养殖场更有利于经济的增收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附图目录

附图 1：瑞丽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2：瑞丽市地形分布图

附图 3：瑞丽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分布图

附图 4：瑞丽市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图